



华泰保险

Huatai Insurance Group

安达成员公司 A Chubb Company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UATAI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注册资本： 40.22 亿元人民币
保险许可证号： 000021
开业时间： 一九九六年八月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联系人姓名： 蒙李佳
办公室电话： 010-59371234
移动电话： 13488688477
传真号码： 010-59371819
电子信箱： mengljia@chuatai.com

目 录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	集团基本情况	2
三、	外部机构独立意见	9
四、	主要成员公司的经营情况	10
五、	偿付能力报表	12
六、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5
七、	重大事项	15
八、	风险管理能力	21
九、	风险综合评级	21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 董事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

1. 各位董事对报告的投票情况

本报告经过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同意《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偿付能力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是 否 ）

二、集团基本情况

(一) 集团股权结构、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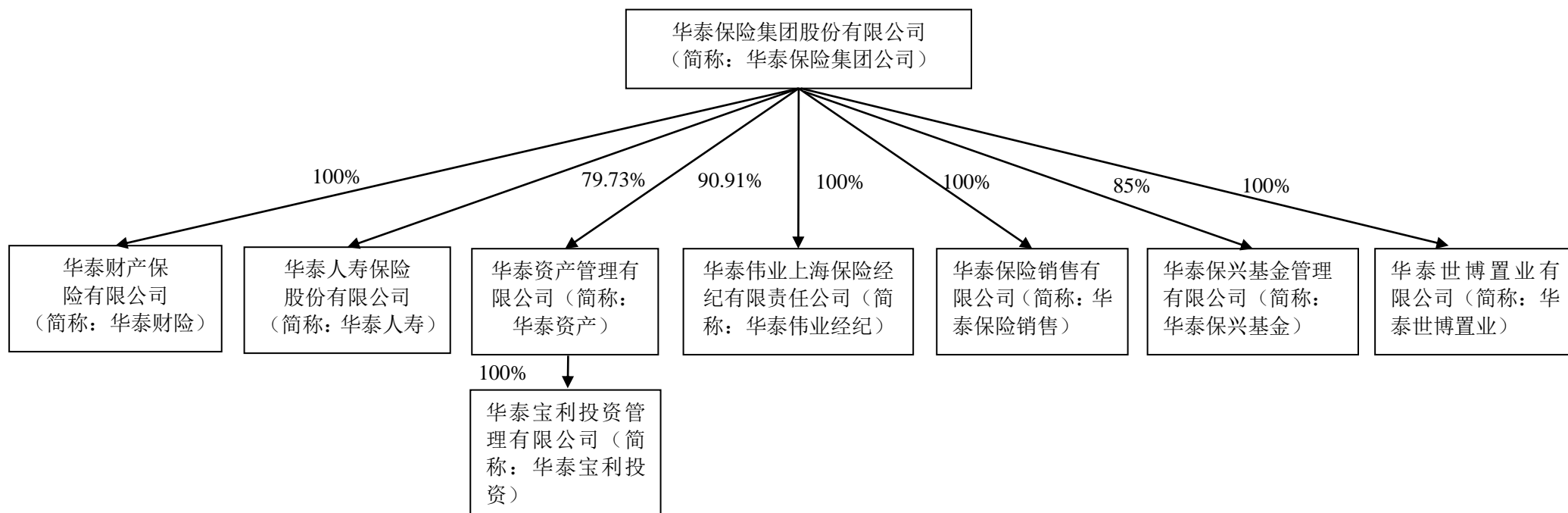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 增资	公积金 转增及 分配股 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492,134,346	12.24%	-	-	-	-	492,134,346	12.24%
社团法人股	89,733,165	2.23%	-	-	-65,133,165	-65,133,165	24,600,000	0.61%
外资股	3,439,821,111	85.53%	-	-	65,133,165	65,133,165	3,504,954,276	87.15%
自然人股	-	-	-	-	-	-	-	-
合计	4,021,688,622	100.00%	-	-	-	-	4,021,688,622	100.00%

2. 股东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负数表示减少)		期末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1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为“Chubb INA Holdings LLC”)	1,437,044,311	35.7323%	24,653,165	0.6130%	1,461,697,476	36.3453%
2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1,043,929,405	25.9576%	-	-	1,043,929,405	25.9576%
3	安达美国保险公司 (英文名称为“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519,239,490	12.9110%	-	-	519,239,490	12.9110%
4	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 (英文名称为“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439,607,905	10.9310%	-	-	439,607,905	10.9310%
5	其他合计27家股东	581,867,511	14.4681%	-24,653,165	-0.6130%	557,214,346	13.8551%

(二) 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1. 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



2. 成员公司变动情况（有■ 无□）

本报告期内华泰资产将持有的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INA Corporation。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不再是华泰保险集团的成员公司。

3. 集团持有的成员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有■ 无□）

本报告期内华泰资产完成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华泰宝利投资 20%股权的收购，对华泰宝利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80%变为 100%。

（三）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华泰世博置业基本情况

华泰世博置业是由华泰财险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华泰财险独资发起设立。2017 年 12 月，华泰财险将持有的华泰世博置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分为许可项目和一般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会展服务，从事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泰保兴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基金是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文批准在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兴基金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他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80%。2017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0.6 亿元，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他股东等比例认缴，增资后华泰保兴基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 亿元。2019 年 7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0.6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 亿元。本次增资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85%。

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

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泰宝利投资基本情况

华泰宝利投资是华泰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745.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7 日，华泰宝利投资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集团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是否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是 否 ）

三、外部机构独立意见

本期不适用。

四、主要成员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华泰财险经营情况

华泰财险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 36.15 亿元，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7.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0 亿元。2025 年上半年总资产 227.83 亿元，净资产 64.95 亿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泰财险实际资本为 62.52 亿元，最低资本 29.57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5.4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1.42%。

（二）华泰人寿经营情况

华泰人寿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 76.11 亿元，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63.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7 亿元。2025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 675.74 亿元，净资产 59.37 亿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泰人寿实际资本为 76.97 亿元，最低资本 35.48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4.7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216.94%。

（三）华泰资产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华泰资产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华泰资产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20 亿元，其中，管理费收入 6.23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2.94 亿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45.44 亿元，净资产为 29.71 亿元。

与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后，华泰资产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元，其中，管理费收入 6.23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3.39 亿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45.51 亿元，净资产为 29.63 亿元。

（四）华泰世博置业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华泰世博置业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华泰世博置业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14.80 亿元，净资产为 0.57 亿元。

与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后，华泰世博置业 2025 年上半年月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14.80 亿元，净资产为 0.57 亿元。

（五）华泰保兴基金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华泰保兴基金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华泰保兴基金 2025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 亿元，其中，资产管理费收入 1.24 亿元。2025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0.10 亿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3.52 亿元，净资产为 2.06 亿元。

与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后，华泰保兴基金 2025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 亿元，其中，资产管理费收入 1.24 亿元。2025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0.12 亿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3.52 亿元，净资产为 2.06 亿元。

五、 偿付能力报表

(一) 偿付能力状况表

保险集团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	(1) = (2) + (3) + (4) + (5)	2,266,468.67	2,233,418.00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2)	2,069,673.84	2,042,541.85
核心二级资本	(3)	-	-
附属一级资本	(4)	196,794.83	190,876.15
附属二级资本	(5)	-	-
最低资本	(6) = (7) + (21) + (22)	708,161.81	699,573.22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20)	708,161.81	699,573.22
母公司最低资本	(8)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9)	650,492.91	639,589.71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0)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1)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2)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13) = (14) + (15)	57,668.90	59,983.52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14)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5) = (16) + (17) + (18) - (19)	57,668.90	59,983.52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6)	10,344.30	8,256.80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7)	47,324.60	51,726.71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8)	-	-
风险分散效应	(19)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20)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1)	-	-
附加资本	(22)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3) = (2) + (3) - (6) × 50%	1,715,592.93	1,692,755.2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 = [(2) + (3)] / (6) × 100%	292.26%	291.9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5) = (1) - (6)	1,558,306.86	1,533,844.7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 = (1) / (6) × 100%	320.05%	319.25%

(二) 实际资本表

保险集团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1) = (2) + (3) + (12) + (13) + (14) + (15) + (16)	2,069,673.84	2,042,541.85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2)	2,114,848.04	2,084,317.18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45,174.20	-41,775.33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4)	-37,490.53	-39,065.97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5)	-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7)	-47,149.32	-44,876.5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8)	-	-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9)	39,465.65	42,167.18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0)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1)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2)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3)	-	-
证券、期货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4)	-	-
商誉	(15)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6)	-	-
核心二级资本	(17) = (18) + (23) + (24)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核心二级资本	(18) = (19) + (20) + (21) - (22)	-	-
优先股	(19)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0)	-	-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1)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22)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23)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二级资本工具	(24)	-	-

(二) 实际资本表 (续)

保险集团名称: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 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附属一级资本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196,794.83	190,876.15
次级定期债务	(26)	-	-
资本补充债券	(27)	79,749.08	79,722.39
可转换次级债	(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9)	47,149.32	44,876.55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0)	69,896.44	66,277.22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1)	-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2)	-	-
附属二级资本	(33) = (34) + (35) - (36)	-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34)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5)	-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6)	-	-
实际资本合计	(37) = (1) + (17) + (25) + (33)	2,266,468.67	2,233,418.00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5年上半年末，集团整体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92.2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20.05%。其中，华泰财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5.4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1.42%。华泰人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4.7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6.94%。

综上，集团整体及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偿付能力保持充足，均高于监管要求。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

截至报告日，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工作。

（三）集团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2025年上半年，集团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类风险指标保持稳定，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本集团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各类一般风险方面，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相关风险略有上升，但暂未对集团内相关成员公司当前的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市场利率或资本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可能会给华泰人寿偿付能力带来压力，集团将持续做好子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同时，严格管控集团层面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传染，保证集团合并偿付能力的健康稳定。

面对未来仍将存在的内外部环境挑战，本集团将坚守风险底线思维，持续优化集团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限额和集中度管理，做好重点风险的防范和应对，保障集团业务高质量发展。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有 无）

2025年5月30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得深圳金融监管局开业批复文件，并取得《保险许可证》。2025年6月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重大再保险合同（有 无）

1. 华泰财险

本报告期内华泰财险不存在分入或分出保费超过其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华泰人寿

本报告期内华泰人寿存在分出超过其报告期有效保额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不存在分入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华泰人寿重大再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分入人	合同期间	险种类型	分入人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再保险合同类别	分出保费(万元)	保险责任	已摊回赔款(万元)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6/2 至今	健康险	非关联方	成数	186.70	医疗责任	133.61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7/1 至今	寿险、健康险	非关联方	成数/溢额	642.38	身故、意外伤害、医疗责任	692.60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4/14 至今	寿险	非关联方	成数/溢额	33.81	身故、全残	-0.31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3/1 至今	寿险	非关联方	成数/溢额	39.36	身故、全残	-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7/1 至今	健康险	非关联方	成数	275.12	医疗责任	146.10

(三) 财产保险公司重大赔付事项及人身保险公司退保事项

(有■ 无□)

1. 华泰财险重大赔付事项

报告期内赔付金额居前五位的赔付事项

出险原因	分支机构	赔付金额 (万元)	立案时间	再保险接受人	应摊回分保 赔款(万元)	实际摊回 分保赔款	备注
火灾、 爆炸	山东分公司	5,986.00	2025/4/16	中国财产再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史带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1,795.80	0.00	未决
台风	北京分公司	4,312.14	2025/6/23	中国财产再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等	3,913.76	0.00	未决
意外事故造 成人身伤亡	营业部	3,587.25	2025/3/27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2,869.80	0.00	未决
意外事故造 成人身伤亡	营业部	3,515.51	2025/3/27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2,812.41	0.00	未决
火灾	营业部	3,229.88	2025/4/21	人保再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等	3,100.68	0.00	未决

2. 华泰人寿退保事项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居前三位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渠道	年度累计退保规 模(万元)	年度累计退 保率
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 (万能型)	万能	个险、银 保、其他	22,158.13	5.72%
华泰人寿传家宝终身寿险	普通寿险	银保	3,934.57	1.00%
华泰人寿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	万能	个险、银 保、其他	3,336.95	3.23%

报告期内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渠道	年度累计退保规 模(万元)	年度累计退 保率
华泰人寿百万宝贝两全保险	普通寿险	个险、银 保、其他	125.90	7.77%
华泰人寿e生盈年金保险 (投资连结型)	投连	银保	2,145.61	5.95%
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 (万能型)	万能	个险、银 保、其他	22,158.13	5.72%

(四) 重大投资 (有■ 无□)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旗下华泰资产于 2025 年 5 月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华泰宝利投资 20% 股权,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本次收购后, 华泰资产对华泰宝利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将调整为人民币

2,745.00 万元，华泰资产对华泰宝利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为 100%。华泰宝利投资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重大投资损失（有 无 ）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重大投资损失。

（六）重大融资事项（有 无 ）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重大融资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有 无 ）

1.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本报告期内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发生 1 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9 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与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资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资义作为转让方，向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泰资产 9.09% 的股权，共计 5,460 万股，协议转让价款 522,522,000.00 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

2. 华泰人寿

本报告期内华泰人寿发生 1 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25 年 3 月 13 日，华泰人寿签订《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泰人寿传统账户、分红账户分别追加认缴“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二号基金”）各 130,000,000.00 元，合计 260,000,000.00 元。根据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以投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 260,000,000.00 元。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华泰二号基金”，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新材料、先进装备与汽车服务产业链等产业领域，并关注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机会。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3. 华泰资产

本报告期内华泰资产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1月10日，华泰资产与INA Corporation 签署《关于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泰资产作为转出方，向INA Corporation 转让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价款134,701,901.32港元（按照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对人民币0.92604元，折算为人民币124,739,348.70元），该交易构成华泰资产与INA Corporation 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2) 2025年，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华泰资产受托管理华泰人寿资产，华泰人寿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以及华泰资产投保华泰人寿的人身保险。2025年6月，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构成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诉讼 （有■ 无□）

1. 2025年上半年诉讼标的金额居前三位的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发生损失金额(万元)	备注
1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2024/12/23	9,836.68	0	
2	包头市迪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2025/4/1	800.00	800.00	
3	张丹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2025/3/3	471.00	0	2016年至2021年，原告为自己投保公司多份保单。原告认为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业务员存在严重的销售误导，使原告做出错误意思表示，故原告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应予撤销，遂提起诉讼。

2. 2025 年上半年诉讼标的金额居前三位的未决诉讼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估计损失金额(万元)	备注(注明不能预估损失原因)
1	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人：安达保险、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	被保险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与第三方的涉诉案件	20240301 收到传票，6 月 23 日 一审一次 开庭。	2024/2/26	34,089.29	0	安达保险被列为第三人，公司认为本诉讼相关争议不属于保单承保范围。
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 纠纷	经与法院 沟通，案件 已受理。但 涉及刑事， 暂未收到 法院正式 的受理通 知和传票。	2024/5/22	17,083.48	0	拒赔案件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保险合同 纠纷	暂未开庭	2025/4/16	2,963.76	0	拒赔案件

（九）重大担保事项（有 无 ）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在第五年末发行人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该债券本金、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该期发行的该债券发行首日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该债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2 亿元。

本担保事项对华泰保险集团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无影响。

（十）其他重大事项（有 无 ）

华泰资产于 2025 年 2 季度向其股东宣告分红 7.99 亿元，其中向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分红 7.26 亿元，向集团外股东分红 0.73 亿元，此项利润分配对华泰保险集团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

八、风险管理能力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首席风险官负责，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成员公司的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决策、建议权，辅助董事会完成风险管理职责。在经营管理层，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设立了执行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议事与决策辅助机构，对集团总经理负责并汇报工作，集团首席风险官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统筹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持续监控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部门，是集团特有风险及其他一般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依据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总体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拟定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并推动其贯彻落实。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严格遵循风险偏好及限额要求，做好相关风险的具体管控工作。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向管理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各类风险管理情况及风险状况，并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对外披露偿付能力情况及各类风险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关注集团内成员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并在维护各子公司法人独立性的前提下，加强各类风险在集团层面的管理，对各类风险提出集团层面的管理要求，并指导协调成员公司落实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2. 公司治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包括集团2024年度合并偿付能力报告、集团2024年度偿付能力状况报告、集团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集团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等议题。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偿二代监管规则规定，每年对集团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检查和评估，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审计情况。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通过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为集团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基于此目标，集团公司明确了风险管理策略。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制定并下发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明确集团层面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限额要求，提交董事会批准后下发到相关成员公司执行。定期监测风险偏好限额运行情况，每年开展风险偏好体系重检及关键风险指标重检。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的工具方面，加强对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等相关风险管理工具的研究和应用。集团公司牵头建立了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覆盖各类风险指标及限额监测、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综合评级报送及操作风险事件库等相关管理领域，定期组织相关子公司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的适用性、有效性及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及时优化系统功能。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方面，不断完善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方面，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变化，每年按照监管要求开展 SARMRA 自评估工作。风险管理的资源配置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关专职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宣导风险管理文化，营造具有华泰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提升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2025 年上半年，华泰保险集团未发生集团特有风险相关的重大风险事件，各类特有风险相关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情况。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保险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通过建立法人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业务运营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在集团内的扩散。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以及相关管理要求，各成员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内部关联交易信息。通过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审核及报告流程。通过外包管理制度规范了外包管理流程，明确了外包管理要求。集团公司统筹维护集团

整体品牌声誉，实现宣传工作的集中管理及对各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统筹协调与指导。在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中设定对外担保占比等风险指标并进行管控，定期开展风险传染识别、监测、评估、预警与报告等工作。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每年开展风险传染相关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目前暂未发现重大缺陷。

2025 上半年末，华泰保险集团暂无风险传染最低资本占用。2024 年 11 月，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为华泰人寿资本补充债发行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符合内部风险偏好及监管限额要求，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不存在相互担保行为。外包方面，集团成员公司未将金融核心业务外包至非金融成员公司或集团外机构。集团内未发生交叉销售侵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通过制定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办法、重大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管理架构、职责分工及相关管理要求。在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中设定股权层级等风险指标并进行管控，定期开展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与报告等工作。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每年开展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目前暂未发现重大缺陷。

2025 上半年，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和股权关系清晰，集团股权控制层级在三级以内；集团公司与子公司职责分工明确，集团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成员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协助监管机构对子公司实施必要、补充的监管。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对保险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通过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集中度风险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在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中设定行业、交易对手、客户、业务等维度的集中度风险指标并进行管控，借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压力测试等相关风险管理工具，定期开展集中度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与报告等工作。同时，定期根据并表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集团集中度风险指标情况，及时对异常波动进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每年开展集中度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还将结合近期监管下发的集中度风险管理监管指

引，及时修订内部制度并积极推进该指引相关要求在集团内部的落地。

2025 年上半年末，华泰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占用 5.77 亿元，较上年末的 6.00 亿元有所下降。其中，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为 1.03 亿元，与上年末的 0.83 亿元基本持平；行业集中度最低资本占用为 4.74 亿元，较上年末的 5.17 亿元有所下降；客户集中度风险目前暂无最低资本占用。

华泰保险集团内相关成员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均未超过监管比例。集团内华泰财险与华泰人寿保险业务差异较大且渠道分散，集团内非保险成员公司业务差异较大，均不易在集团层面形成同类风险的聚合。各成员公司经营稳定，未有涉及集中度风险引起的偿付能力异常情况。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集团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集团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办法、重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非保险领域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评估报告等管理机制；集团公司通过加强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管理和相关风险监测，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每年开展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目前暂未发现重大缺陷。

2025 上半年，集团下属非保险成员公司华泰保兴基金、华泰世博置业和华泰宝利投资的股权结构明晰，各项业务运行平稳有序。在资产和流动性方面，与保险类成员公司存在有效隔离。

（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截至报告日，监管部门暂未对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开展风险管理能力监管现场评估。

九、 风险综合评级

截至报告日，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工作。